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累计4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对其进行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7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856万元。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18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

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经营工作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累计使用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加工费，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

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关于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八、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

2019 年 4 月 19 日